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2 檢管 2085)字第 7853 號

附件:如文

(香蕉刀)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2085 號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公告事項: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;不 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							学古末	
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	
	1	其他刀械	1支	Ω.	陳怡君	高雄市鼓山區	114. 9. 25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催領

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
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